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2月4日之公佈（「**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及註銷授予高明清先生、劉志純先生、高金珠女士及王任翔先生（「**董事承授人**」）之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2,1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董事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5年3月20日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 2,1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董事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17.80港元<br>(相當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即每股17.8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14.80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17.80港元                                                                                                                                   |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並於期滿失效，或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予以歸屬。                                                                                                                         |
| 表現目標        | : |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達

致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經考慮 (i)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董事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有助激勵董事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工作效率；(ii)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質而定；及(i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董事承授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董事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符合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若購股權行使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a)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b) 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c) 倘獲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傭關係，承授人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所授予的購股權應予以退扣並相應失效。

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承授人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董事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 董事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高明清     |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 1,080,000 |
| 劉志純     | 執行董事          | 400,000   |
| 高金珠     | 執行董事          | 400,000   |
| 王任翔     | 執行董事          | 250,000   |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95,372,720股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30,914,816股。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